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壹亿肆仟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叁年。目前，以上担保事项正在履行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各股东协商，由

各股东向其按出资比例提供借款，其中向公司借款 1920 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包含控股子公司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为武山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为实施工程项目，拟设立控股公司“武山金桥水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武山金桥水科）。金桥水科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对金桥水科具有较强的控制力，风险较低。公司为拟设立的控股孙公司武山金桥水科的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金桥水科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有智

李清

王春青

2018年8月30日